

生产车辆类产品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11N7598708372026601

甲方：上海市虹口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乙方：上海荣犀新能源汽车销

售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有效期：

【填写说明】可选项中，选择请在该项前的口中打√，不选择请在该项前的口中打×。

甲方与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平等自愿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配置说明

1、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配置说明

| 产品名称 | 规格 型号 | 计量 单位 | 数 量 | 单价 (万元) | 总金额 (万元) | 交货时间 |
|--|----------|----------|--------|------------|-------------|-------------|
| | | | | | |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
| 特殊要求及附加装置说明： | | | | | | |
| 含税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贰佰叁拾玖万肆仟元整 元整（小写： 2394000 元） | | | | | | |
| 附：合同约定车辆上牌由乙方承担的，要求乙方在甲方要求、规定时间内完成上牌。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机动车辆没有及时上牌而产生的任何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保险事故不予理赔，被国家机关罚款、扣留，无法上牌，无法继续运营等风险由乙方承担。车价包含运费、上牌费、交强险和商业险，其中商业险由特种车损失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组成，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为 200 万元人民币整。乙方应协助甲方将车辆定位数据接入上海市新能源汽车公共数据采集与监测研究中心；甲方享有乙方自主开发车辆智能管理平台、卫星定位系统和环卫车载监控系统全生命周期内的使用权限。 | | | | | | |

2、合同总价包含车载软件清单的，在对应项填写数量。

| | |
|-------------|--|
| 移动车载智能部标一体机 | |
| 存储介质固态硬盘 | |
| 盲区预警摄像机 | |
| 倒车影像摄像机 | |
| 前向路况监控摄像机 | |

| | |
|-------------------|--|
| 驾驶室内全景摄像机 | |
| 车载显示屏及车辆统一管理平台服务 | |
| 定位系统 | |
| 其他如有（自动称重设备、打桶计数） | |

第二条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按国家有关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有关标准执行。

第三条 质保条款

1、质保定义：是指乙方承诺在一定期限内，免费维修、重作或更换出现功能失效、性能严重下降的零部件。人为损坏、意外损坏及不可抗力损坏不在质保范围内。

2、质保期限：是指乙方对所出卖的产品的零部件进行质保的期限，质保期限自甲方收到产品之日起开始计算。

3、甲方按本质保条款享受质保服务，质保期内，由乙方承担质保范围内的部件在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合理人工工时及材料费用；质保期外，乙方可收取合理的维修费、材料费等费用。双方对故障原因存在争议时，乙方不应当以此拖延或拒绝售后服务；甲方亦不能以此拒绝或拖延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修理、更换等。否则，由此扩大的损失由相关责任方承担。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双方约定整机为裸装，随机文件用资料袋包装，随机工具用工具箱包装，随机附件、备品、配件用通用物包装，包装物不回收。

第五条 产品随机附件、备品、配件、工具、文件数量及供应办法

由乙方按与甲方约定的具体品类、数量，乙方提供“产品验收交接单或者产品签收单”，甲方确认无误后，随同主机发运“产品验收交接单或者产品签收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六条 合同履行地：甲方所在地区县。

第七条 运输及装卸费用

运输费用： 甲方自提，甲方承担。 乙方代办运输，单价含运费。

乙方代办运输，运费另付，甲方承担。

装卸费用：交货地点的装卸及费用由乙方负责，单价含交货地点的装卸及费用。

第八条 付款方式、付款期限(必须注明具体日期)及特别约定

付款方式：验收通过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同时提交履约保函；收到保函后 30 天内支付尾款，待整车质保满 2 年后乙方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特别约定：

在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因乙方迟延开票等原因致使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的，应将货款转入乙方指定账户。甲方采用非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的，在付款时乙方开具收款收据，否则导致包括付款延付等风险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产品发货

发货约定方式：乙方收到甲方发货指令后一周内发货。

第十条 产品交付

- 1、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虹口区
- 2、验货地点：乙方代办运输，在甲方指定地点验货。

甲方收货单位：上海市虹口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货物到达地址：上海。

甲方经办人：周老师 电话：65463690 手机：

甲方若变更收货单位(人)、收货经办人以及货物到达地址的，应当在发货前书面通知乙方。

第十一条 产品验收

- 1、乙方根据合同指定地点交付；
- 2、提供项目所有验收资料（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行驶证，合格证等）；
- 3、以甲方管理要求为准，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验收资料后十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按照合同规定付款。

第十二条 产品及运输发票（请选择其中一种或两种并提供相应的资料开票）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注：甲方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单位全称、开户银行及帐号、单位税号、地址、电话号码在乙方信息栏中写明，需注册上户的产品，甲方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的）复印件。

产品运输费发票（指甲方要将设备款与运输费分开报帐的情形。）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迟延履行交货义务的，需承担甲方全部货款万分之五/日的违约金；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逾期需承担欠款总额的万分之五/日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经乙方催告后 60 日内，甲方仍不履行付款义务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车辆，经甲方催告后 10 日内，乙方仍不履行交付义务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支付的货款。

第十四条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如因买卖合同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产品质量检验、鉴定机构

双方就产品质量产生异议，协商不成时，应当申请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直接授权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授权的、对争议产品有质量检验、鉴定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鉴定机构进行产品质量检验、鉴定。

第十六条 特别约定

1、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和其他增加、变更、减少乙方权利义务的文件必须加盖乙方合同专用章后方具有法律效力，否则乙方不予认可；合同、附件、补充协议、文件所有条款文字、数字更改、涂划必须在更改、涂划处加盖乙方合同专用章后方具有法律效力，否则乙方不予认可。

2、甲方所支付的货款必须汇入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指定开户银行和帐号，否则乙方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3、双方共同约定本合同项下文件、发票、收据、权证及相关司法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开庭传票、诉讼材料、裁定书、判决书等）的送达以乙方在本合同签字栏中提供的信息为准，因乙方提供或者确认的地址、联系方式不准确无法送达，或者地址、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告知甲方无法送达，或者乙方拒绝接收文件而导致退回的，相关文件应于向邮寄地址发出后的第二日视为已送达给乙方。

4、乙方自中标之日起，____年__月__日之前协助甲方完成车辆上牌和车辆信息接入市局监管平台工作，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 1%对甲方进行赔偿，以此类推。若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视情况要求甲方赔偿相关损失、终止合同。

5、因乙方提供的车辆原因，未能达到市局新能源环卫车年度运行考核标准，

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当年度对应车型的市局奖励资金。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各方当事人签章（自然人签字，法人或其他组织盖章）后生效。

在签署本合同时，各方当事人对合同及所有附件的所有条款均无异议。

合同附件清单

| | |
|------|-----|
| 附件 1 | 《 》 |
|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 单位名称：上海市虹口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单位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521 号 3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周主琚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2026年02月25日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 名称或姓名： 上海荣犀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或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水电路 1388 号十一层 1104-16 室 2026年02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潘言炎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

